

各類所得收據

愛要大聲說，「MetaPWR新瑞活力系列」愛用者大募集

所得項目： 獎項：
 每日保健活力套裝 乙盒

所得種類： () 50薪資 (✓)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() 92其他所得
() 9A執行業務所得 () 9B稿費及演講鐘點費等七項

所得總額：NT\$3,150

代扣所得稅額：0 代扣補充保費：()是 ()否 金額：0

所得人姓名：(簽章) 所得人會員編號：

所得人身分證字號： 所得人聯絡電話：

所得人戶籍地址：

(註)

1. 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14條所規定的「因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的範圍，必須依規定申報和扣繳所得稅。
2. 個人戶得獎者產品金額超過NT\$20,000者，領取獎項時，須依法繳交10%所得稅及2.1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**此次贈品金額未超過NT\$20,000，因此只需填寫繳交「各類所得收據」、不需繳交稅費。**
3. 收據請附「身分證影印本」，若由代領人領取贈品，請另加附上代領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及領取委託書。
4. 依第二類保險人投保於職業公會而免扣補充保費者，另依規定附上近期所得人投保公會繳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補充保費若於填寫本收據時未能勾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概不追溯既往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